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就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要求。

2、公司及列入本次解锁名单的激励对象已达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公司为其进行解锁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所持的1,304,5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legible, appearing to be '李学军'.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less legible, possibly '王学军'.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highly stylized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2018年6月26日